

<<龙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龙器>>

13位ISBN编号：9787503946936

10位ISBN编号：7503946938

出版时间：2010年11月

出版时间：文化艺术出版社

作者：笑颜

页数：353

字数：24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龙器>>

内容概要

五百年前，明太祖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请堪輿名家铁简点出龙脉，军师刘伯温修八臂哪吒城作镇龙法阵，藏巨量黄金，以天子至宝作为镇龙阵眼。

将龙脉龙穴所在以秘法留于青花梅瓶中。

朱元璋去世，传位皇太孙朱允炆，藩王朱棣篡位，建文帝朱允炆不知所踪，青花梅瓶在明朝皇帝宗室中传承下来，解读梅瓶秘密的方法却因此失传…… 明末，李自成攻入北京，崇祯帝自缢前派心腹太监携梅瓶护送太子朱慈烺外逃，以期重振社稷，结果朱慈烺被俘！

多尔衮将其杀死，太监为了活命献梅瓶于清廷，说出了传说中的大秘密。

多尔衮藏青花梅瓶于建福宫。

民国初年，建福宫被一场诡异的大火焚烧殆尽，老太监也离奇被害，青花梅瓶流落民间，一时间引发了各方势力的明争暗夺，一个笼罩了两朝的惊天阴谋正慢慢揭开……

<<龙器>>

作者简介

笑颜，女，吉林长春人，专业注册会计师，兴趣广泛，喜好历史杂类；酷爱悬疑、恐怖题材；尤其着迷于金石之学。

已出版作品有《摸金奇录》三部曲、《圣枪》、《藏地传奇》及《天局》等简繁体小说十余册。从此沉迷于创造新奇诡异的虚幻世界，其作品逻辑严密，擅长将虚构的故事嵌入真实的背景之中，令人难辨虚实。

<<龙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匠门第二章 鬼市第三章 血玉第四章 斗鸡第五章 乱战第六章 撞科第七章 害神第八章 赌石第九章 揭画第十章 镇龙第十一章 祖陵第十二章 离别

章节摘录

第一章匠门 半夜时分，皇宫传出的哭喊声将京城睡梦中的百姓惊醒，漫卷冲天的火焰将夜空映得红通通一片，仿佛要将苍穹烧个窟窿似的。

清晨，空气中刺鼻的焦糊味儿犹未散尽，建福宫走水的消息就已经传遍了大街小巷。

建福宫修建于乾隆年间，这位酷爱古玩字画、为了搜罗文物古董不惜掏光国库的皇帝将他毕生的收藏大半都安置在建福宫里，因此有人发出“天下珍宝十之有七归于皇家，皇家珍宝半数藏于建福宫”这样的感慨。

这倒也不是宫里头回失火，只是这一把大火不光烧去了三四百间亭台楼阁，更将无数珍奇异宝化为了灰烬！

杨老歪捂着口鼻，脸色阴沉地看着床上赤身裸体的男尸，死者年约四旬，通体并无外伤，面色乌青，七窍残留着早已凝固的黑色血痂，从体征判断极可能是中毒而死，并且已经死了有一段时间。

他歪了歪头，朝身后吓得面无人色的小太监问道：“看仔细了，此人是不是王喜贵？”

“王喜贵是建福宫的管事太监。”

建福宫大火让小皇帝大为震怒，后宫的阉人们做的那些见不得人的勾当他也是听说过一些的，许多胆大包天的太监将宫里的东西偷偷带出皇宫出卖，所以他这才动了清查皇宫财物的念头，谁知刚刚点查到建福宫，建福宫便被一场蹊跷的大火给烧了个干干净净，不能不让他怀疑是太监为了毁灭证据而纵火。

其实这种事也并非头一遭发生，早几年，万佛楼宝物失窃，同样是在正待追查时突然失火，将一切证据全都焚毁。

杨老歪身后的小太监名叫丁友儿，是王喜贵的头号心腹，小皇帝下令彻查建福宫大火起因，遍寻不到王喜贵，丁友儿就成了替罪羔羊，酷刑下打熬不过，说出起火当夜王喜贵特意安排了丁友儿等几个平素最乖巧听话的奴才当值，傍晚还以犒赏为名给众人准备了酒菜，并密令丁友儿将众人灌醉，半夜大火忽地从四处窜起，一发不可收拾，王喜贵又给吓傻了的诸人出了个主意：要想保命就一口咬定是电火失控引起的火灾。

这座王喜贵在宫外秘密置办下的宅院也是丁友儿交代的。

丁友儿战战兢兢地抻头望了一眼，正对上尸体死不瞑目的双眼，忍不住连打了几个寒战，慌忙扭开头：“没、没错！”

正是喜公公！

“杨老歪冷冷地扫了面无人色的丁友儿一眼：“你不是说他还有个相好的，叫张……什么来着？”

“张凤兰！”

“丁友儿连忙答道，“张凤兰原是八大胡同的妓女，将喜公公迷得晕头转向，前几年花重金为她赎了身，又置办了这所宅院金屋藏娇。”

“太监娶妻纳妾早不是新鲜事儿，唐朝的高力士、李辅国甚至奉诏迎娶名门之女，太监虽然不能人道，可心理上却仍是男人，甚至还会因为身体的残疾导致心理更加扭曲变态。”

王喜贵在建福宫的火灾中嫌疑极大，虽说如今变成了一具没气儿的尸体，可好歹算是有了个交代。

杨老歪能从前清九门提督衙门里一个小小的兵勇爬到如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京师警察厅都尉自然不是个笨蛋，前清亡了、皇帝退位了是没错，不过宫里那潭水混得很，真要是较真儿，顺藤摸瓜，说不定还会牵连出什么大人物来。

所以他觉得王喜贵死得很是时候，这一死不知道安了多少人的心，唯一的遗憾就是从王喜贵身上刮取些好处的念头落了空。

这时有手下的警察报告，偌大的宅院被翻腾得一片狼藉，仿佛遭过了洗劫，半件值钱的财物也没有发现，除了王喜贵的尸体，再没有找到其他人。

杨老歪板着脸哼了一声，心里高兴得差点笑出声来，扫视了一圈等待命令的手下，慢条斯理地说道：“案情已经很明朗了，张氏见财起意，趁王喜贵不防下毒害命后卷财潜逃！”

“丁友儿很清楚要想让皇帝消气总要掉些脑袋的，现在王喜贵死了，下一个死的就应该是他了。”

<<龙器>>

录完口供，杨老歪刚要命人将丁友儿与供状一起交给在外面等候的内务府官员回宫交差，一路上都显得失魂落魄的丁友儿忽地抬头道：“杨大人，奴才有重大机密禀报！”

杨老歪心头一动，这个丁友儿可是王喜贵最为信任的心腹，捞好处的念头重又死灰复燃。

等到审讯室内再无第三人，面无表情的杨老歪直勾勾盯着丁友儿道：“有什么话现在可以说了吧？”

丁友儿被杨老歪盯得心头发毛，但事关生死，他只能硬着头皮咬牙道：“大人，您须得先允诺保奴才一条性命……”杨老歪的手指轻轻地敲打着厚实的条案，发出有规律的叮叮轻响，每一下都仿佛敲在丁友儿的心上，小太监的呼吸渐渐粗重，许久后，就在丁友儿几近崩溃之际，杨老歪居然笑了，只是笑容中满是冰冷讥诮，全无半点笑意：“丁公公，你在要挟本官？”

丁友儿登时面如死灰，扑倒于地，连连磕头：“奴、奴才不敢……奴才知道喜公公藏宝之处！”

杨老歪脸上的褶子如同被针扎般剧烈地抖动了几下，快步走到丁友儿面前，低声喝道：“说！若是真话，本官保你安然无事，胆敢有半句虚言，老子叫你后悔这辈子托生做人！”

丁友儿再没有其他的选择，颤巍巍地抹了把额头冷汗，把这不知是保命还是要命的秘密说了出来，原来那地安门大街上最大的古董铺真正的老板便是王喜贵，专门售卖他从宫中偷出来的宝贝。

王喜贵行事谨慎，这古董铺从开办以来都是丁友儿出面打理，杨老歪先是一喜，旋即眉头又皱了起来，古董铺子是打开门来做买卖，王喜贵自然不能将销赃所得的银子放在铺子里，这些年来王喜贵从宫中倒腾出来的宝贝虽多，可铺子里如今的存货却能有多少？

最初听到丁友儿情急之下的话，他还以为是王喜贵历年所得的全部呢！

丁友儿目不转睛地盯着杨老歪，看见他脸上的失望之色越来越浓，一颗心沉入无边绝望里，脑海里蓦地闪过一道电光，脱口喊道：“大人，奴才还有一个大秘密！”

喜公公离宫时随身带着一个包裹，他还对奴才说没想到那传说居然是真的，若是能破其中玄机，一个建福宫算得了什么，说这番话的时候还拍了拍那个包裹！

杨老歪倒吸了一口凉气，建福宫算得了什么？

好大的口气！

建福宫里的物什哪一件不是价值连城？

“什么传说？”

丁友儿神情一滞，嚅嚅道：“奴才……不知。”

“包裹里是什么东西？”

“是一件高约尺许的青花梅瓶！”

丁友儿道，“奴才也只是趁着喜公公没注意时偷瞧了一眼。”

二人一问一答皆快速异常，杨老歪见丁友儿神色镇定，答话时不假思索，心中便已信了大半，略一沉吟，还是忍不住问出了心底的疑问：“王喜贵为何对你如此信任？”

丁友儿眼底闪过一抹苦涩和惭愧，低声道：“宫中的人都不知道，其实、其实喜公公是奴才的义父。”

杨老歪亲自带着手下和丁友儿以勘察现场的名义，二度赶往王喜贵的外宅，里里外外几乎是掘地三尺地仔细搜查了大半天，结果正如杨老歪预料的一样，并没有发现丁友儿所说的青花梅瓶。

“王喜贵平日对那张凤兰如何？”

杨老歪问丁友儿，头一次认真地考虑起张凤兰谋财害命的可能性。

丁友儿想也不想地答道：“极为宠爱！”

那就是了！

杨老歪轻轻地点了点头，如果说一个男人在什么情况下对什么人最没戒备之心，答案就是与最宠爱的女人赤裸相对的时候，得意之下保不齐便将心中的秘密告诉了张凤兰。

这也解释了张凤兰为何会在这个时候对王喜贵下手。

那青花梅瓶定然张凤兰的手中！

办公室里是死一样的静寂，杨老歪眉头紧锁，习惯性地抚摩着颏下疏落的胡须，传说……当年他跟袁世凯大总统身边时曾无意中听说过一件前朝秘闻的片爪只鳞，似乎正是与一件神秘的瓷器有关！

<<龙器>>

思忖良久，杨老歪终于做了决定，抓起电话命令道：“叫陈火马上来见我！”

“东西两庙货真全，一日能消百万钱，多少贵人闲至此，衣香犹带御炉烟。”

东西两庙说的便是东城的隆福寺庙会和西城的护国寺庙会，东西两庙本是京城四大庙会中最为热闹繁华的两处，不过自满清灭亡，西城的遗老遗少家世逐渐衰败，护国寺庙会繁华大不如前，隆福寺庙会便成了诸市之冠。

阴历六月初九，正是隆福寺庙会之期，席棚布帐鳞次栉比、商摊货贩比肩靠背，上到绸缎布匹，下至花鸟鱼虫，吃喝玩乐无所不有，来往游客摩肩接踵，好一副热闹繁华的景象。

叶迎风把玩着手中折扇，撒着八字步悠哉游哉地朝前殿逛去，白水紧随其后，一手提着冰糖葫芦，另一只手还不停地往嘴里塞着吊炉烧饼。

“二哥！”

白水用肩膀撞了下叶迎风，挤眉弄眼地谄笑道：“要是让孙老头儿家的大丫头瞧见你今儿的扮相，非迷死她不可！”

叶迎风今天穿了一套合体的刺绣缎面长袍，头顶戴着镶了美玉的八角小帽，手握折扇，加上他本来就身量高挑，眉清目秀，看上去活脱脱一位富贵人家的公子哥，走在人群中很有几分鹤立鸡群的味道。

跟在叶迎风身旁的白水仆人打扮，两人年纪相仿，可论相貌白水就有点惨不忍睹了：小眼塌鼻，尖嘴猴腮，顶着一头乱糟糟的稀疏黄毛，笑容猥琐。

这两位看上去完全就是高门大宅里出来的主仆，谁能想得到他们一个是古董铺子的跑街伙计，一个是西城道上颇有名气的偷儿？

叶迎风瞪了白水一眼，低声警告道：“咱们今儿是来办正事的，你小子正经点！”

白水嘿嘿一笑，油渍渍的手把胸脯拍得山响：“瞧好吧您！”

我八臂小如来白水办事……”叶迎风没好气地哼了声，打断了他的自吹自擂，问道：“那几句话你可记清楚了？”

“不就是几句话吗？”

白水翻了个白眼，撇嘴道，“咱又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了，你只管把心放肚子里。”

白水顿了顿，又露出暧昧的笑容，撺掇叶迎风：“二哥，要不我帮你和孙家丫头牵个线儿？”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叶迎风笑骂道，他的动作迅疾到话音未落，手中的折扇已划过一道诡异的弧线，不偏不倚地敲在了白水脑门上。

有道是“物以类聚”，这庙会中的同类摊贩也扎堆，比如前殿大都是珠宝、古玩的摊商。

前殿人流涌动，比殿外更加热闹，唯独靠近角落的一处摊位也不知是因为位置太过偏僻还是货品不佳，摊前冷清异常，显得十分显眼，摆摊的是个四十多岁粗布短衣打扮的黝黑汉子。

叶迎风望向那个闷头吸旱烟袋的汉子，侧头低声问道：“是他吧？”

白水微微点了下头：“没错！”

我手下的兄弟暗中查探了许久，他们一共有四个人，自称是从关外来的，可是客栈的伙计却听出他们中的一个人讲话有洛阳方面的口音。

叶迎风轻轻嗯了一声，扭开头兴致盎然地欣赏起周围摊位上稀奇古怪的玩意儿，慢慢向那汉子的摊位逛去。

今天是花如意跟着大小姐花夜霜进京的第九天，这次他们一共带了六件东西，其中五件已经顺利出手，没想到花夜霜居然将最后一件，也是最稀罕的那件安排在了庙会上脱手。

花如意身前铺着一件破旧衣裳，上面东倒西歪地摆着几件缺牙豁口的瓷盘、瓷碗，这几样物什品相本就普通，加上落了一层的灰尘也不知道擦拭，看起来更加平凡无奇，花如意蹲在那儿低着头闷不作响只管吧嗒、吧嗒地吸旱烟袋，却并不叫卖揽客，倒有点姜太公钓鱼的意思。

这一切都是花夜霜的意思，花如意即便心有不满也只能藏在心底，他只是花家一个普通的族人，来时花家大爷吩咐过此行一切都由大小姐做主。

“咦，这盘子有点意思！”

叶迎风走过汉子的摊位，忽地收住脚，手中的折扇指向脚下一面灰头土脸的青花瓷盘。

<<龙器>>

百无聊赖的花如意听到头顶传来的声音，耷拉着的眼皮跳了下，在这儿蹲了大半天这还是头一个跟他搭茬的，他在鞋帮上敲了敲烟袋锅，花如意缓缓抬起了头，眼前这位看穿着打扮显然出身富贵之家，年纪又轻，正是他最喜打交道的角儿。

一阵浓过一阵的胭脂香气一个劲儿地往鼻子里钻，花如意厌恶地皱了皱眉头，心说这小子看起来仪表堂堂，怎地学娘们儿似的涂脂抹粉？

也难怪大清朝败了，他装作不经意地扫了对方一眼，目光猛地一亮！

叶迎风不动声色将对方的神色细微的变化尽收眼底，敏锐地捕捉到对方扫过自己腰间时眼中骤然闪现的贪婪，心知自己精心准备的诱饵起作用了。

花如意是识货之人，一眼便盯上了叶迎风挂在腰间的玉佩，他与叶迎风、白水素不相识，哪里能想到这一切都是早有预谋的圈套呢？

花如意心念电转，思索着如何在这个看起来非富即贵又不谙世事的雏儿哥儿身上大捞一笔，顺着对方的视线瞧见那件青花大盘，重重咳嗽一声，脸上肌肉牵动，堆起了一个有些拘谨的讨好笑容，陪笑恭维道：“这位爷是大家族！”

“老兄过奖了。”

叶迎风哈哈一笑，一晃手中折扇拱手道，“还没请教老兄怎么称呼？”

花如意连连还礼：“小人姓何，单名一个洛字。”

叶迎风一挑拇指赞道：“好名字！”

心里将这个名字重复了一遍，何洛……河南洛阳吗？

这么一想愈发觉得此人与花家有关。

花如意忙自谦了几句，点头哈腰地笑道：“请问公子尊姓大名？”

“我家少爷的名讳也是你配知晓的？”

白水狠狠瞪着花如意尖声喝道，那嘴脸十足一个狗仗人势的恶仆。

“混账东西！”

叶迎风怒视白水，暗中却递过去一个赞赏的眼神，回过头来对化名何洛的花如意笑道：“何老兄别和这狗奴才一般见识，都是在下疏于管教。”

然后虚点向那件引起他注意的青花瓷盘，“上手展一眼？”

“请公子掌眼。”

花如意做出请的姿态，心中有些恼怒，这青年嘴里说着抱歉，脸上却看不出半点歉意，花如意暗暗冷笑一声，心说早晚有你哭的时候！

花如意眼底一闪即逝的羞恼没有逃过叶迎风的眼睛，嘴角浮起一丝微不可查的笑意。

白水手脚麻利地将青花瓷盘擦拭干净，恭恭敬敬地递到了叶迎风的手中，拭去了落尘的青花瓷盘就像掀开了面纱露出绝世容颜的美女，叶迎风忍不住发出赞叹：“好！”

“确是好东西！”

叶迎风耳畔传来一声低呼，回头望去，一位三十上下的光头男子正满目惊羡地盯着他手中的青花瓷盘。

光头男子见叶迎风望来，有些不好意思地笑着点了点头，解释道：“鄙人心有所感，脱口而出，您别见怪。”

这人口音中带着浓郁的河南口音，叶迎风嘴角微微撇了下，淡淡的哂笑还未成形便已散去，然后哈哈笑道：“圣人云三人行必有吾师，看得出阁下也是此中高手，点评几句？”

光头男子谦辞几句，见叶迎风极力相邀，呵呵笑道：“那鄙人就献丑了……”这一会儿工夫，摊子前便聚拢了不少看热闹的观者，男子扫视一圈众人，拱手笑道：“只当抛砖引玉，说错的地方还请诸位老少爷们儿指正！”

“这盘子釉白微青，触之有凹凸不平之感，釉面有孔概因釉厚之故，也因此使得青花纹饰略显模糊，纹饰构图严谨，釉色浓而不艳，笔锋熟练，有用笔痕迹，应是小枝笔蘸料绘成，依照鄙人的薄见浅识，此件青花盘应是宣德年间之物！”

他将磁盘翻转过来，器底赫然现出“宣德年制”四字楷书款识！

“诸位请看，这款识中的德字，少了一笔，正是宣德青花四字款体常见的惯习。”

<<龙器>>

” 众人闻言皆探头望去，果见“宣德年制”的德字心上少了一横。

人群中响起一片惊讶赞赏，叶迎风也连声叫好，他佩服的不是这个“托儿”，而是这件青花大盘的烧制者，此人的手艺委实厉害，就连他光看皮相一时也难辨真假。

“名师出高徒”这句话一点没错，如果叶迎风的师傅不是有“火眼金睛”之誉的鉴古大师“神眼”李四爷，如果不是做跑街多年见识过无数古物，只怕他真的会被这件青花大盘打了眼。

宣德青花在喜好藏古之人的眼中可是不可多得的宝贝，尤其是品相如此完整的大盘，围观众人中有些先前路过此处的不禁后悔不迭，暗骂自己有眼不识金镶玉。

“爷们儿！

这盘子我要了！

开个价出来！

”有那不守规矩的人朝花如意喊道。

马上又有人叫嚷道：“凭什么呀！

好东西谁都想要，价高者得！

”叶迎风朝面带不舍的光头男子笑道：“老兄学识渊博，令在下佩服，这盘子您就不想要？

”叶迎风猜的没错，光头汉子亦是花家子弟，专门司职溜边杠价。

“刚才那位说得极是，好东西谁不想要啊？

”光头男子侧头靠近叶迎风耳边低声笑道：“君子不夺人所好，鄙人虽不敢自诩君子，但自信不是小人，我看公子您对此物十分喜爱，我又何必枉做小人呢！

” “喊！

”白水发出一声不屑的冷笑，指着青花大盘翻了个白眼道，“不就是个宣德盘子嘛，咱府上厨房里用的都是这玩意儿，还当宝贝呢，没见过大世面！

”光头汉子脸色微变，飞快地瞥了眼花如意，二人目光交错间不着痕迹地交换了个眼神，对叶迎风讪讪一笑道：“鄙人有眼不识泰山，不知公子府上是……”话还没说完，白水上前一步，将叶迎风与光头汉子隔开，厉声训斥道：“别乱打听！

说出来吓破你的胆子！

”原本冷清无比的摊位一下子变成了前殿最热闹的地方，没等花如意开价呢，人群中已经有几个心急的叫嚷着攀价了，花如意敷衍着，注意力却一直集中在叶迎风的身上。

“退下！

”叶迎风朝白水瞪眼斥道，对光头汉子矜持地笑了笑：“这盘子虽然不俗，可在下府中倒也不缺，兄台喜欢尽管拿去！

”说完不等光头汉子说话，低头扫了眼摊位上的物什，惋惜地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声量却恰好让光头汉子和花如意都听得清楚：“明儿个就是阿玛的寿辰了，还以为今趟庙会能淘腾件好东西给他老人家贺寿，看来是不成喽！

”花如意和光头汉子又对视一眼，两人心中一般的想法：清朝虽然败了，可是京中还有不少家财万贯的皇室贵族，看这主仆二人的架势，说不定就是哪家王府出来的。

“诸位，凡事都讲究个先来后到不是？

”花如意对叫嚷着要买青花大盘的众人拱手道，扭头望向叶迎风，“爷，这盘子您……” “咱家爷要的是真正的宝贝，这破玩意儿糊弄别人去！

”白水撇嘴哼道。

众人听到这句话心中不忿，只是看这主仆二人衣着华贵，气势不俗，唯恐惹上麻烦，敢怒却不敢言。

花如意闻言眼睛一亮，凑近叶迎风低声道：“好东西哪敢摆在面上，公子爷请稍等片刻，绝不会让您失望！

”叶迎风犹疑地打量了花如意两眼，点头说好。

古玩买卖自有行里的规矩，花如意将衣裳搭在手上与那几个对青花大盘有意思的买家掐了一阵手指头，眼睁睁看着那人掏空了荷包，兴高采烈地抱着青花大盘离去，叶迎风只能暗自苦笑，却又不能提醒，不免有些歉疚。

<<龙器>>

没买到青花大盘的对摊子上其他的东西产生了兴趣，一拥而上，结果却都比不上叶迎风第一眼看上的青花大盘。

不到一炷香的功夫，摊前人潮散尽，花如意摆出来的东西也都卖光了，叶迎风暗自苦笑，没想到不经意间自己也当了把“托儿”。

花如意抹了把额头汗渍，对叶迎风低声笑道：“这位爷一看就知道是大行家，明人面前不说暗话，小人手中的确有一件稀世奇珍，只是这价钱嘛……”

“稀世奇珍？”叶迎风撇了撇嘴角，眼中满是怀疑，摆手道：“只要东西好，价钱好说！”

花如意道：“公子请！”

白水一把拉住叶迎风的胳膊，急道：“爷，不能去，谁晓得这人是不是绑票抢劫的？”

叶迎风又瞪起了眼睛，甩掉白水的手：“你不是常说功夫了得，等闲三五条大汉近不得身吗？”

花如意对白水苦笑道：“这位小哥多虑了，东西就在距此不远的长福客栈。”

听到长福客栈，白水面色便轻松了许多，那长福客栈距离隆福寺只隔着三条街，周边茶坊酒楼联排，也是一处热闹非常的位置。

如今世道虽然乱，却也极少有人有胆量在京城繁华之处白昼行凶。

叶迎风好奇地看着花如意关上房门，神色郑重地从床下掏出一个四四方方的小包裹摆放在桌上，而后又小心翼翼地将包裹打开，露出里面的漆盒，深吸一口长气，屏息将盒盖打开。

“呀！”

盒盖打开的一瞬间，暴射而出的异彩竟让叶迎风不能直视，他虽然只是容古斋一个跑街伙计，可跟在李四爷身边没少见识奇珍异宝，眼界极高，等到他看清楚漆盒内的物什仍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

盒中盛着一件小巧的黑釉茶碗，釉面仿佛琉璃一般有幽蓝流光游动不定，最为奇特的是釉里浮现着大小不同的如星斑点，阳光自窗棂射入房内投照在黑釉茶碗之上，阳光下斑点四周流光溢彩，如彩虹一般七色变幻。

就连白水都看得目瞪口呆，他虽然不懂古玩，却也看得出此物非同凡响。

“这是……‘曜变天目’？”

过了许久，震惊莫名的叶迎风才发出一声呻吟似的喃语。

花如意也流露出目眩神迷之色，点头道：“公子果然是大行家！”

“天目”这个词其实是从东瀛日本传过来的，指的是产于唐宋时建窑和吉州窑的黑釉窑变瓷器，其由来有两种说法，其一是说因建窑瓷器中有变种斑点如星者，星为天之日，故称之为“天目”；另一说则认为产于天目山故而名之。

“曜变”一词原是“窑变”，指的是同窑烧出的异种，因为是无意为之，亦不知变异的原因，图案千变万化，几乎每件窑变之物皆是“孤品”，独此一件再难烧制。

<<龙器>>

编辑推荐

- 1.《龙器》属于融合了揭秘和传奇的悬疑小说，是最有民国范儿的小说。
- 2.作者对于古玩收藏和历史知识有很深的掌故。
- 3.本书揭露了隐藏在古玩收藏背后的不为人知的秘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